

Transition/Assessment Team (TAT) Proposal

過渡評估小組建議---第二階段報告

Phase 2 Report, August 2017

每個語言堂的長老們定期有會議。

這可以使各堂在造就門徒上彼此相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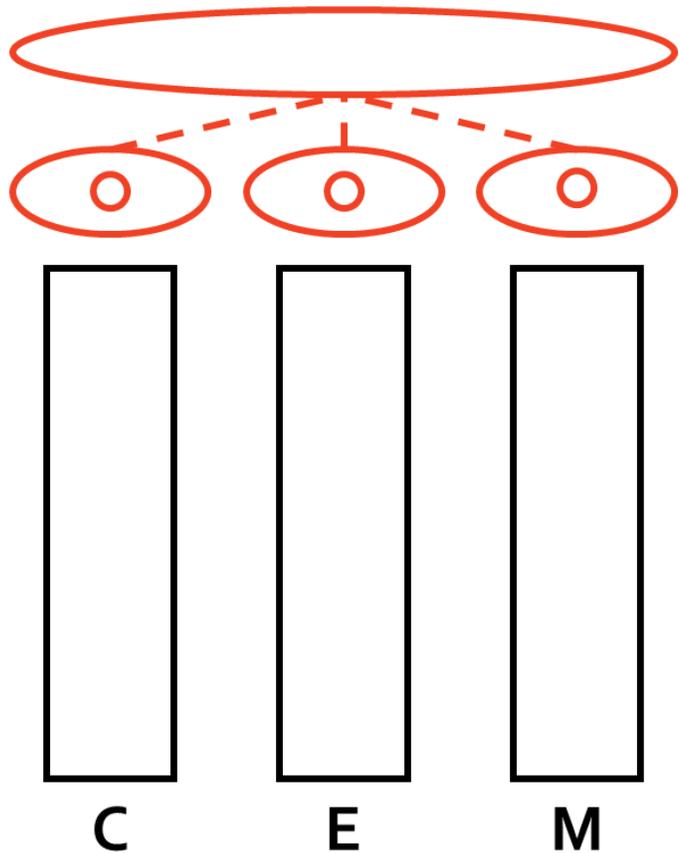
每個語言堂由本堂的長老們(包括一位本堂的牧師)帶領牧養。

基於語言的牧養有助於教導聖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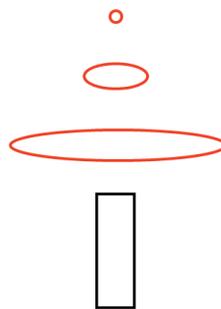
多位長老們更符合聖經的模式。

每個語言堂「合一勿需統一」。

每一個語言堂因核心信仰和異象而合一,但實踐中的做法卻不是統一的。



KEY



每個語言部的長老或牧師
一個語言部的長老們
三個語言部的長老們
語言部

與以往模式之比較?¹

問題	2011 前的模式	2011 後的模式	TAT 模式
誰教導每個語言堂?	各堂的語言牧師	功能型牧師們	各堂的語言牧師
誰帶領每個語言堂?	一位牧師和眾執事	一位牧師和眾執事	眾長老們
對每個語言堂之間的一致性的程度?	有些一致性	較多一致性	較少一致性
三個語言堂之間有合作嗎?	有	有	有

更多解釋,請參閱 3-6 頁和第二階段的演講報告內容。

¹為了清楚起見,一些要素已作簡化。

比如:

- 功能型牧師並非在 2011 立即開始。
- 字面上,長執會是由長老們,牧師們和執事們共同組成。但具體組成卻屢次改變。例如,有段時間長執會有平信徒長老們。現在,並沒有平信徒長老們,所以實際上僅由牧師們和執事們組成。

雖然本表格減化了某些要素,但還是有助於理解整體圖畫。

TAT Proposal: Core Tenets 核心原則

#1: 基於語言的牧養

跨語言無法有效地牧養。

解釋

過去，我們想要合一，所以引入「功能型牧師團」來嘗試跨語言牧養會眾。

雖然合一的用意值得稱讚，但讓牧師們跨語言牧養會眾卻無意中對牧師們帶來很嚴重的問題：

- **問題#1:** 教會必須依賴于極稀少的「完美人選」，就是教會只可選擇能講多種語言的牧師，即便找到這樣的牧師們，他們也很困難有效地與所有團體溝通。這對會眾不公平。
- **問題#2:** 每位牧師面臨著不公平的牧師對會眾比例(大概 1:600)。即使牧師能夠完全流利地運用不同的語言和瞭解不同的文化，他還是面對著一個超人的任務。這對於牧師不公平。

讓平信徒長老們跨語言來牧養也引發問題：

- **問題#3:** 會眾很難信任他們不認識的平信徒長老們。他們比較容易信任在他們當中生活和服事的長老們。要會眾信任他們不認識的平信徒長老們很不公平。
- **問題#4:** 平信徒長老們很難牧養他們不認識或無接觸的會眾，因著語言不同和所處圈子不同的。

我們須借著自己的母語接受福音(羅馬書 10:17, 林前 14:11)。我們的語言不是「第一重要」，但我們需要借著自己的母語聽到「第一重要」的福音(林前 15:3)。我們應當善用我們的語言而非逃避。

組織上的合一是有價值的，但因著福音緣故，有效地牧養價值更高。

結論

每一語言堂應當有能說自己語言的牧者們。

#2: 長老們

教會應當有多位長老們來帶領。

解釋

聖經稱教會的領袖為教會的「長老們」。他們教導聖經(提前 3:2; 提多 1:7-9)。他們牧養, 省察, 作群羊的榜樣(彼前 5:1-3)²。聖經設定每個教會都有多位長老們(例如, 徒 14:23; 多 1:5)³。他們是敬虔的弟兄們(提前 3:1-7, 多 1:5-9), 所以會眾尊重, 信任和效法他們(提前 5:17; 來 13:7)

這至少有三層的意思:

1. 教會不應該是由一個人帶領, 相反, 應該是多位的弟兄帶領。

否則, 教會會受限於一個人的智慧, 才能, 時間, 而且這人的負擔會非常重。當他離職時會帶來巨大的領導斷層。

2. 牧師不是其他長老的老闆, 相反, 牧師可能是同儕之首。

聖經稱他們都是「長老」。沒有「下屬的長老們」。⁴

因為常常講道, 牧師能見度較高。因為毋須為世俗的工作所擾, 他可能比其他的長老們有更多的時間禱告, 讀經, 牧養, 策劃。他可能比別的長老們有更多的聖經方面的訓練。所以長老們看重他的帶領。但最終, 他的表決與其他長老是平等的, 其他的長老們以平等的身份來鼓勵他, 幫助他負責任, 而非次等的位份。

3. 教會不應該是由執事會帶領, 相反, 應該由長老會來帶領。

否則, 當執事們執行長老們的功能, 執事和會員會誤用聖經的標準來對待執事們。聖經預示教會的領袖是牧養者, 而不僅僅是管理者。

神可以借著多種不同的(教會)結構來賜福祂的百姓, 但由多位長老來帶領會眾似乎更合乎聖經, 也更健康。

結論

每一堂的會眾應當由(他們的)多位長老們帶領。

²這一信息中, 可以看出聖經用「長老」, 「監督」, 和「牧師」作為相同的表達(徒 20:17-18), 但清楚起見, 我們會延用「長老」一詞。

³雖如此說, 但有人可能能見度較高。如, 保羅似乎設定提摩太在他的教會中有獨特的教導的角色。(提前 1:3, 4:6, 4:11, 6:2)

⁴作為教會的員工, 可能有一位長老為另一長老的老闆。但作為長老們, 他們的地位應當是平等的。

#3: 合一勿須統一

不必整齊統一化, 我們仍可有意義的合一。

解釋

強制推行太多的整齊化一會真實地攔阻我們有效地造就門徒。

例如, 強制國語部用英文部同樣的敬拜音樂方式不一定有益的。強求英文部用粵語部同樣的方式來作向外擴展也不一定有益的。強求粵語部用國語部同樣的方式來教導他們的會眾也不一定有益的。

這不會讓我們走到一起, 反而會撕裂我們。

同時, 我們可以在兩個重要方面合一:

1. 信仰的合一

我們可以在最重要的信仰上合一(我們「至死不渝」和「導致分裂」的問題)。⁵

這是最重大的合一-----我們在世間最重要的真理, 即在福音上合一。這真理比我們脆弱的身體更長久, 我們可以合一于此, 確鑿如基督的寶血, 堅固如神的應許。我們可以合一于將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真理----即使有一些其他基督徒認可的(在「導致分裂」的問題上)。

我們可以合一于這些寶貴的事情。同時, 我們可以在一些「可以討論」或者「不重要的」議題上安享自由。要求整齊統一化可能是帶來不必要的分裂。

因此, 我們應該修訂我們的信仰宣言, 確保涵蓋了這些「至死不渝」和「導致分裂」的問題, 但不須在「可以討論」和「不重要的」議題上要求合一。

2. 異象的合一

我們可以在沙加緬度及更廣地區造就門徒的異象上合一。

每個語言堂均擔任重要角色, 每一語言部門負責自己的語言範圍, 而且互相幫助別的語言範圍。

結論

三個語言堂不必整齊統一化, 仍可在信仰和異象上有有意義的合一:

- 信仰上的合一: 我們應該合一于「至死不渝」和「導致分裂」的問題, 但在「可以討論」和「不重要的」議題有自由。
- 異象上的合一: 我們應該合一于在沙加緬度及更廣地區造就門徒的異象。

⁵我們將所有教義分為四類: 第一類是「至死不渝」, 第二類是「導致分裂」, 第三類是「可以討論」, 和第四類是「不重要的」。更多資訊可參見演講內容, 可參考 <http://www.albertmohler.com/2004/05/20/a-call-for-theological-triage-and-christian-maturity-2/> and <https://www.westernseminary.edu/stories/gospel-unity/>.

#4: 我們需要彼此。

我們的異象要求我們彼此合作。

解釋

三個語言堂在一起非常困難。我們會彼此擋路。在一個語言堂中造就門徒已經很困難，而三個語言堂在一起使事情更加複雜化。

就好象三個家庭住在同一個房子裡。一個家庭住在一個房子裡已經會有困難，但三個家庭住在同一個房子裡，爭鬥就會急劇地複雜化。

如果完全分開，事情會好些嗎？有些事情當然會比較容易。

但這會損害我們整體的要在沙加緬度及更廣地區造就門徒的異象。會眾會受損害。比如說，若英文部從粵語部和國語部分離出來，粵語部和國語部會為造就他們的孩子們成為門徒而為難，而英文部亦失去了造就這群孩子的機會。如果我們要「使萬民作門徒」，必須每個語言部都興旺。

這並不意味著每個語言堂需要完全相同，甚至必須在同一間建築裡或者用同一個名字下面。但他們必須彼此扶持。

可能不為彼此犧牲，各自分開會比較容易。但我們的救主不只顧自己的好處，他為別人犧牲自己。也許這就是我們可以效法基督的一個方法。（腓 2:1-11）

結論

三個語言堂在沙加緬度及更廣地區造就門徒的最好做法是彼此合作。

一個可行的做法就是各個語言堂的長老們定期有會議商討。